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2018〕6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建设，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南京农业大学章程》（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76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2017年修订）（校发〔2017〕1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各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学术委员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
2.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议事规则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2017年修订）（校发〔2017〕138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学术〔2017〕4号），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是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与决策、审议、评定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校教指委的宗旨：把握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方向，实现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督促学校行政职能部门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工作形成合力，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共同致力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校教指委的工作形式主要有召开会议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秘书处会议等。

主任会议出席人员为校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主任会议、秘书处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校教指委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校教指委主任委员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教指委全体会议。

会议由校教指委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条 召开校教指委全体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应到委员数为全体委员数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数。

校教指委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七条 校教指委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以便委员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校教指委议事范围为《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2017 年修订）（校发〔2017〕138 号）规定的校教指委职责所涉事项。

第九条 校教指委讨论的议题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一）受学校委托需要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教学事项；

（二）行政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事项；

（三）学院提出的教学事项；

（四）校长办公会与党委常委会提出的建议由校教指委讨论的议题；

（五）主任会议讨论提出的重要教学事项和议题建议。

第十条 校教指委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收集汇总，提交主任委员确定。

第四章 议事和决定

第十一条 校教指委议事，一题一议，逐项审议。

第十二条 讨论议题时，与会委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主持人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提出决定或决议草案，必要时应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校教指委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

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教指委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校教指委讨论时遇到分歧较大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对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校教指委秘书处向其报告会议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七条 校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做好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咨询建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经校教指委主任委员审定后归档或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秘书处在校教指委主任委员授权下负责做好会议决议的落实和协调督办工作。

第十九条 校教指委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重大事项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条 校教指委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教指委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

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到会接收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校教指委会议可根据议题，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说明和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校教指委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教指委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履行职责。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需事先请假并说明事由。如委员无故不参加校教指委全体会议或连续三次不参加投票表决，未履行委员职责，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若有违反者，由校教指委对其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经校教指委讨论，报学校批准后，可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校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校教指委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证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暂行）》《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暂行）》，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实施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规范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承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转交或督办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学术规范委员会协同我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进行调查和复查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的目标：加强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的工作形式主要是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学术规范委员会委员。学术规范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学术委员会授权随时召开。

第五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秘书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学术委员会授权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条 召开学术规范委员会会议时，出席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会议议题提前确定并通知到会委员。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调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校学术委员会转交或督办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等。

第四章 议事和决定

第八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议事范围遵从《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纠纷、学术失范等不端行为的举报，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等事项。

第九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议实行一题一议。

第十条 讨论议题时，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学术规范委员会秘书长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提出决定，必要时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与会人员的 2/3 以上同意才可通过。

第十二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秘书负责做好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记录、投票表决结果统计等，整理形成报告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三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和亲属有关，或者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以要求相关当事人到会接受询问和陈述意见。

第十五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违反保密纪律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免去委员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规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建立科学、高效的教师学术评价机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2017年修订）（校发〔2017〕138号）（以下简称：《章程》）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学术〔2017〕4号）（以下简称：《规则》）的相关精神，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议事宗旨、范围、程序、纪律以及委员会享有的权力、应尽的义务等事项应遵循《章程》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人事处。

第二章 委员会职责

第三条 委员会职责：指导秘书处制定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申报条件、开展相关评聘工作，并负责提交需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议，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审定各学科评议组对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评审结

果。召开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会议，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二、三级岗位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三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低于 11 人（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

第五条 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应到委员数为全体委员数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数。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评审会议须表决时，委员会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 2/3（不含 2/3）方为通过。如按照该原则计算出的所需赞成票数为非整数，则取大于该计算数的最小整数作为法定通过票数。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宣读。所作决议应由主任委员、计票员和监票员签字后生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议和投票。

第七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评审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主任委员的职责：组织委员会学习有关文件，掌握标准，统一认识；组织委员会开

展评审工作；主持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八条 采取回避制度。委员会评审对象与委员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九条 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承诺书。委员会必须遵守国家、部委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评审职责，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会后不私自透露评审意见、投票结果等评审信息，不带走、不复印、不拍摄评审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